

國立北京大學現行章程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國立北京大學現行章程

第一章 學制

本校學制分預科本科研究所三級

(一) 預科

預科現設甲乙兩部

(二) 本科

本科現設五學組分爲十八學系

- 組一 數學系 天文學系 物理學系
- 組二 化學系 地質學系 生物學系
- 組三 哲學系 教育學系 心理學系
- 組四 中國文學系 英國文學系 法國文學系 德國文學系 俄國文學系
- 組五 史學系 經濟學系 政治學系 法律學系

國立北京大學現行章程



3 1762 4859 3

凡學系遇必要時得增設或裁減之

(三) 研究所

研究所爲各學系本科之三年級以上學生及畢業生專攻一種專門知識之所

第二章 校長

(四) 校長

校長總轄本校校務

(五) 校長辦公室

校長辦公室設秘書一人辦理校長之往來函件

第二章 評議會

(六) 評議會

評議會以校長及教授互選之評議員組織之校長爲議長凡左列之事項須經評議會之議決

- (一) 各學系之設立廢止及變更

(二) 校內各機關之設立廢止及變更

(三) 各種規則

(四) 各行政委員會委員之委任

(五) 本校預算及決算

(六) 教育總長及校長諮詢事件

(七) 贈予學位

(八) 關於高等教育事件將建議於教育部者

(九) 關於校內其他重要事件

第四章 教務會議

(七) 教務會議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及各學系主任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 增減及支配各學系之課程

(一) 增設或廢止學系建議於評議會

(二) 薦舉贈予學位之候補人於評議會

(三) 關於其他教務上之事件

(八) 學系教授會

各學系教授會由各學系之教授組織之規畫本學系教科上之事務

第五章 行政會議

(九) 行政會議

行政會議以校長及各常設行政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校長爲議長教務長爲當然會員總務長

爲當然會員兼書記

行政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規畫本校行政事宜建議於評議會

(二) 審查及督促各行政委員會及各事務機關之任務

(三) 評議各行政委員會相關或爭執之事件

(四) 審查各行政委員會及各事務機關之章程

(十) 行政委員會

各行政委員會協助校長規畫推行各部分事務各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從職員中指任徵求評議會同意每委員會人數自七人至十三人（但臨時委員會及有特別情形者亦得酌量增加人數）設委員長一人由校長於委員中指任之以教授爲限各委員任期一年凡校長出席委員會時校長爲當然主席。

(甲) 常設委員會

(一) 組織委員會——協助校長調查及編制大學內部之組織。

(二) 預算委員會——協助校長編制大學預算案（本委員會須包下列各委員會委員一人
(一) 組織 (二) 審計 (三) 圖書 (四) 庶務 (五) 儀器 (六) 出版）
(三) 審計委員會——協助校長稽核用途審查決算及改良簿記法。

(四)聘任委員會——協助校長審查將行聘任之職員之資格（事務部職員以各部主任及校醫爲限）委員以教授爲限本委員會非校長或其代表人列席不得開會。

(五)圖書委員會——協助校長謀圖書館之擴張與進步。（圖書部主任爲當然會員）

(六)庶務委員會——協助校長謀庶務之推行與進步。（庶務部主任爲當然會員）

(七)儀器委員會——協助校長謀儀器之擴張與進步。（儀器部主任爲當然會員）

(八)出版委員會——協助校長審查編譯之圖書規畫推行出版事務（出版部主任爲當然會員）

常設委員會於每年九月終時須報告經過情形於校長兼行政會議議長但亦得因事務之便利隨時報告之。

(乙)臨時委員會——臨時委員會以所在事務定其名稱事畢即行撤銷。

第六章 教務處

(十一)教務處

教務處以教務長與各學系主任組織之執行教務

(十二) 教務長

教務長爲教務處之領袖由各學系主任互選之任期一年但得續任。

(十三) 學系主任

每學系設主任一人由本系教授會選舉之執行本系教課上之事務任期二年但得續任。凡系中止有教授一人者卽爲主任二人者按期輪值以先入校者爲始

第七章 事務

(十四) 總務處

總務處管理全校之事務設總務長一人總掌事務總務委員若干人分掌各部事務

(十五) 總務長

總務長爲總務處之領袖兼總務部主任由校長於總務委員中委任之以教授爲限。(不得由教務長兼任) 任期二年但得續任一次。

(十六)總務處總務委員(各部主任)及各項事務

總務處設總務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委任。凡由教授兼任者任期二年但得續任。

總務委員於下列各部中各掌一部或數部之事務由校長指定之掌某部之總務委員稱某部主

任

分部如下

總務部

文牘課

會計課

日刊課

註冊部

註冊課

編誌課

詢問課

介紹課

圖書部 登錄課

購置課 編目課
典藏課

儀器部 登錄課

購置課 編目課
典藏課

國立北京大學現行章程

出版部 印刷課

售書課

講義課

庶務部 齋務課

衛生課

雜務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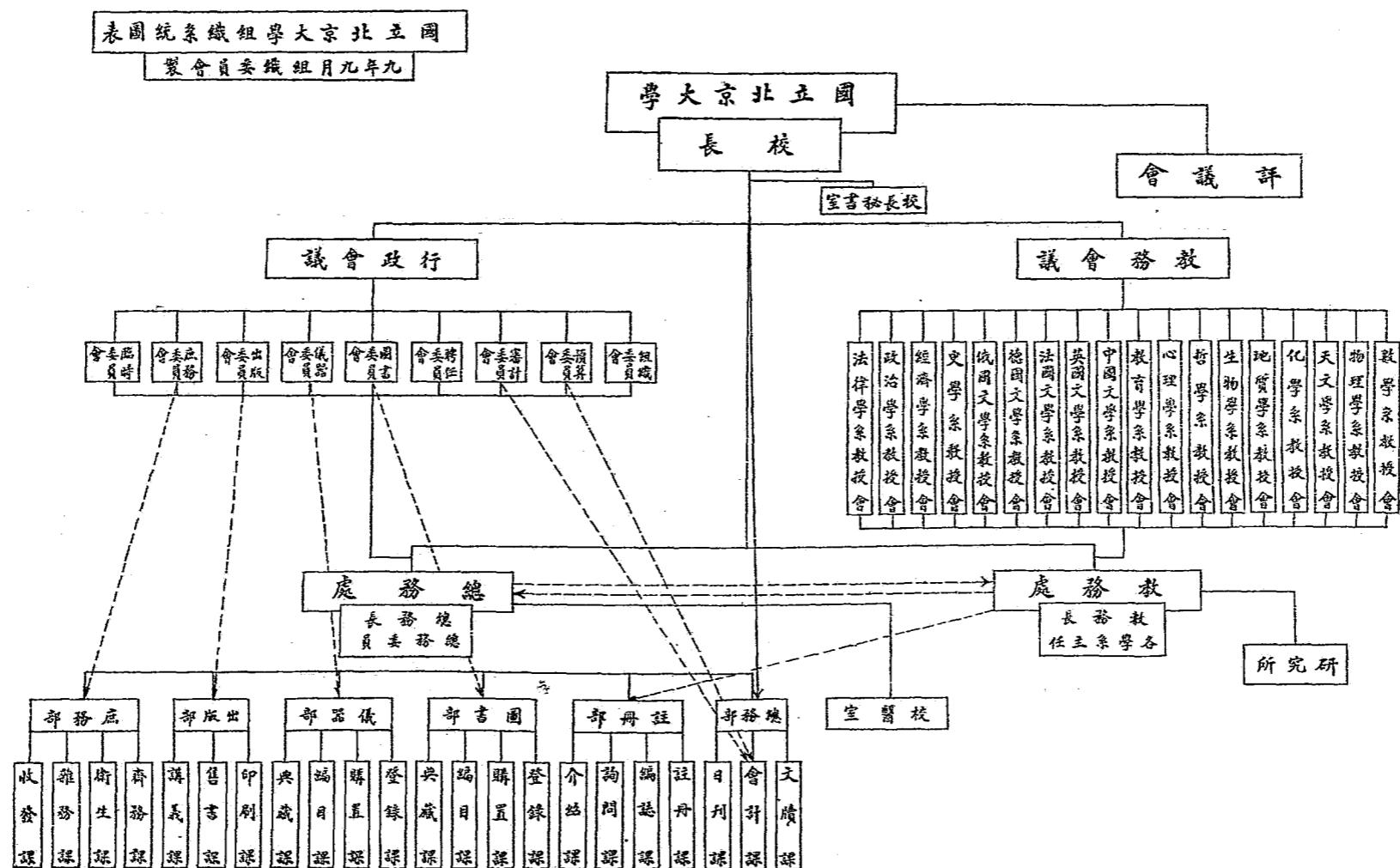
收發課

遇必要時得增設或裁減部課但須經評議會之通過

(十七)校醫室

校醫室以校醫及助手組織之隸屬於總務處辦理治療疾病事務

右各機關之規則別定之



呈爲呈送本校現行章程請

予鑒核備案事查本校開辦以來歷廿餘年其間變通至數蓋以大學爲研究高深學術養成碩學
閥才之所而組織之完善與否與學術之滯達人才之盛衰均極有關係故因事勢之需要不能不
隨時變通以求適應此在東西各國大學亦復不乏先例而

鈞部元年頒布之大學令六年卽加修正仰見通變適宜從善惟恐不及之至意本校奉行以來復
從實地詳慎察驗似宏規遠模固宜恪守而分條布枝本容斟酌因復內察事勢之轉移外覘各國
大學現行制度之短長量爲變通以圖盡善然以未經徵驗不敢冒瀆上陳輒先便宜推行以觀利
弊年餘以來頗見成效編制大端亦復就緒理應並將本校現行章程繕呈

鈞部至祈

鑒核備案並

予示遵謹呈

教育總長

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

附國立北京大學現行章程一份組織系統圖表一紙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五

日

教育部指令第一九〇〇號

令北京大學

呈一件送該校現行章程暨統系圖表請核備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閱該校所送現行章程尙屬妥協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十

六

日

57
11104
(67)

SKBC
MG
G649.29
324